

2023年专项资金审计实施方案(通用5篇)

为了保障事情或工作顺利、圆满进行，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在案前得出的方法计划。方案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方案呢？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欢迎阅读与收藏。

专项资金审计实施方案篇一

引言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民人口占总人口的绝大多数，“三农”问题一直都是政府和社会所关注的焦点问题。近几年，随着我国整体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央政府投入了大量的资金来解决“三农”问题，财政支农专项资金不断增加，2012年，中央财政安排13个粮食主产区农业综合开发资金194.72亿元，比2011年增加46.83亿元，占中央财政总投入的67.14%，为我国的新农村建设提供了重要的政策保证和资金保证。在这种大背景之下，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成为了全社会关注的焦点，如何让大量的财政资金投入转化为农村地区的发展推动力，成为困扰我国政府工作人员以及相关学者的问题。只有构建完善的评价指标体系，采用恰当的评价方法，才能正确地对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绩效进行科学合理的审计。本文将分析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审计指标体系构建的原则，指出当前我国部分地区在财政支农资金绩效审计之中存在的问题，结合作者多年基层工作和研究的经验，给出实际可行性的对策，为落实我国支农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有效推动我国新农村建设提供参考和借鉴。

一、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绩效审计原则

构建完善的绩效审计指标体系是进行绩效审计的前提与基础，针对我国财政支农专项资金使用特点以及我国农村发展现状，

我国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绩效审计需要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1. 切合实际，切实可行

我国是一个小农国家，农业发展不均衡，各地对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的需求各不相同。因此，在制定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绩效审计指标体系的过程中，需要充分的考虑到各地区的实际情况，满足各地区对专项资金的实际需求，做到绩效评价切合实际。同时，还要考虑到评价过程切实可行，保证评价过程的可操作性。

2. 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合理分配

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构成了我国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绩效审计指标体系的整体。在具体的绩效审计过程中需要合理的分配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尽量增加定量指标的数量及权重，保证评价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但需要指出的是，农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某些投入在局部以及短期内无法使用数据来描述，这就要求相关部门在绩效审计的过程中合理的利用定性指标。

3. 放眼全局，重点突出

财政支农专项资金在使用过程中需要考虑到地区整体经济的发展，在绩效审计的过程中需要放眼全局，在指标体系设计过程中需要将地区整体经济的发展考虑到指标体系之中。但需要指出的是，我国的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是国家支持农业发展的特殊资金，因此，在绩效审计过程中一定要突出重点，将大量的指标放在对地区农业发展作用的考核之上。

二、当前我国部分地区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绩效审计存在的问题分析

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是国家通过财政专项资金投入的方式支持

农村建设和发展，资金主要来源于中央国债、中央预算、地方政府财政配套资金以及相关农业建设投入贷款等。对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的绩效审计包括申报立项审计、资金落实与分配审计、资金管理与使用审计、项目运作审计以及项目预期效益审计等。当前，我国部分地区的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绩效审计存在着一些问题，严重制约着我国财政支农专项资金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具体表现如下。

1. 绩效审计指标体系设置不合理

建设完善的绩效审计指标体系是进行科学合理绩效审计的前提与基础，建立完善绩效审计体系是完善我国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绩效审计的保证。当前我国部分地区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绩效审计指标体系设置不合理，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指标设置过于陈旧，没有与时俱进。很多地区的绩效审计指标体系已经使用多年，没有依据每年不同的实际情况设置新的绩效审计指标体系。第二，指标设置过于雷同，没突出不同地区的特点。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不同地区农业发展水平以及资金需求状况各不相同，但当前各地区对资金绩效审核的指标设置过于雷同，没有突出各地区的特点。第三，指标设置没有全面考虑到农村整体经济的发展以及未来的发展。我国财政支农资金都是使用在特定的农业建设项目之上，在审计的过程中也注重特定项目相关绩效的审计，但对整体新农村建设以及未来长远发展欠缺考虑。

2. 绩效审计方式不合理

科学合理的审计方式是完善绩效审计的有效保证。受我国相关行政管理体制的影响，我国大部分地区对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的审计都是采取行政区域内部审计，审计单位和被审计单位属于行政区域内部的平行机关，很少有上级行政单位参与到绩效审计过程之中。同时，我国政府一直重视农业建设，很多农业建设项目都是在区域行政领导的直接负责之下进行的，一旦审计部门在资金绩效审计过程中发现相关问题，只

能在行政职权范围内提出相关修改意见，严重地削弱了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3. 绩效审计过程和结果透明程度低

对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绩效审计的目的就是加强对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发现资金在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利用绩效审计结果有效地指导相关部门对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我国财政支农专项资金使用的效率。但在实际工作过程中，相关审计部门过于关注审计过程，并没有依据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为被审计单位提出可行性的建议和对策，不能为有效地提高财政支农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提供有效的指导，也背离了绩效审计的初衷。

三、完善我国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绩效审计的对策

财政支农专项资金对我国的农村发展至关重要，针对当前我国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绩效审计过程中存在的具体问题，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着手具体解决。

1. 完善绩效审计指标体系设置

完善合理的指标体系是绩效审计的前提与保证。当前，部分地区对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绩效审计的指标体系设置不完善，需要相关审计部门采取措施予以改正，具体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第一，保证所有指标的设置符合当前以及未来一段时间内农村经济发展的要求，改变过去一成不变的指标体系，依据农村经济实际发展情况以及违法发展要求来适时的修改指标体系，剔除与时代发展不符合的陈旧指标，加入符合要求的新指标。第二，突出指标设置的地方性特点。目前，部分地区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绩效审计指标体系过于雷同，不能突出地方农业发展特色和需求。相关审计人员要深入基层了解地区支农财政专项资金需求的特点以及地区农业发展的特点，依据地区实际情况和特点来制定相关绩效审计指标体

系。第三，充分考虑地区农村经济整体发展和长远发展。当前的绩效审计指标体系过于关注特定项目在一定时期内的资金使用效率，没有将目光放到整体新农村建设以及我国农业经济长远发展之上，绩效审计指标体系缺乏整体性和发展性。因此，相关审计人员需要在设置绩效审计指标体系过程中充分考虑到整体发展以及长远发展，将相关的指标纳入到审计指标体系之中。

2. 完善绩效审计方式

完善的审计方式是绩效审计的有效保证。受我国行政体系的制约，我国部分地区的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绩效审计缺乏独立性，没有足够的行政职权支撑绩效审计科学合理的完成。要解决这一问题，需要相关部门及时出台政策和法规，增加审计部门的行政职权，保证审计部门对资金绩效审计的独立性。同时，在对重大项目的资金绩效审计过程中还需要相关行政区域内行政领导的配合，在必要的情况下需要上级审计机关的参与。

3. 保证审计过程和结果的透明程度

审计过程与审计结果的透明度是审计有效性的前提和保证，而当前我国部分地区对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绩效审计的过程以及结果缺乏透明度，导致对相关被审计主体的监督效用不足。要解决这一问题，需要从以下两个方面着手。第一，加强审计过程的透明度，要求被审计单位为审计单位提供详细、完善的审计数据，依据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外公布审计数据和审计过程，保证审计过程的透明度，加强外界对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了解与监督，切实有效的提高我国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第二，在审计工作结束后及时有效地将审计结果对外公布，让社会成员特别是广大农民能够真正了解到国家财政资金的用途以及使用的情况，防止部分地区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绩效审计流于形式，切实通过资金绩效审计来监督和引导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让

农民能够从财政支农专项资金中得收益，让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成为我国新农村建设的助推器。

4. 加强绩效审计的指导性

对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绩效审计的目的就是加强对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与指导，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但在实际工作过程中，部分审计人员过于关注审计过程，没有注意到审计结束后审计结果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指导作用。因此，相关审计部门和人员需要转变思想观念，以监督和引导资金使用为目的开展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绩效审计工作。另一方面，相关审计人员在具备审计知识的基础之上，还需要积极补充农业建设相关知识，积极到农村建设的基层调研，了解我国新农村建设的现状，了解相关地区对国家财政资金的需求，积极指导相关部门提高对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我国新农村建设的速度，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将国家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切实落到实处。

参考文献：

[2]宋志，韩亮亮. 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的绩效模糊综合评价[j]. 东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1，（8）：3-5.

[责任编辑王莉]

专项资金审计实施方案篇二

随着经济建设的飞速发展和国家积极财政政策的实施，国家会安排大量的专项资金用于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方面的建设，用于农业和民生等方面的投资，促进和扶持各项事业的发展，因此开展专项资金审计、监督专项资金的规范使用，可以有效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实现财政资源的合法、公平、高效配置，对增强政府的宏观经济调控能力，确保国家扶持政策落实到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专项资金是指国家为了发展、扶持某项事业而专门设立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专项资金的来源包括国家安排拨付资金、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和项目实施单位自筹资金等。

专项资金主要具有以下特征：无偿性、有偿性、复杂性、目标性和针对性。

专项资金审计是审计机关对专项资金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监督活动。

随着经济建设的飞速发展和国家积极财政政策的实施，国家会安排大量的专项资金用于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方面的建设，用于农业和民生等方面的投资，促进和扶持各项事业的发展，因此开展专项资金审计，监督专项资金的规范使用，有效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实现财政资源的合法、公平、高效配置，对增强政府的宏观经济调控能力，确保国家扶持政策落实到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容易出现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一、挪用专款

对于独立核算的专项资金，从账户直接列支与专项资金无关的费用。

如将专项资金用于经费支出、购买小轿车、修建住宅楼等非生产性消费。

有些单位故意不独立核算专项资金，各种专项资金与正常经费交织在一起，占用部分专项资金弥补单位经费不足。

有的单位由于资金调度困难，通过“暂付款”长期挂账，采

用挪用和归还专项资金不记账方式，隐瞒资金运动轨迹，达到挪用目的。

对于补偿性资金，伪造支出凭证套取现金，再以“其他收入”或挂往来帐形式入账，然后从中列支费用。

有的单位套出后，形成账外资金体外循环。

有的单位把专项资金转移到下属职能部门，从中报销与专项资金无关费用。

二、专项资金结余量较大

项目拨款环节多，部分资金未全部纳入专户管理，受益项目未按期完工或未能及时验收，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导致项目资金结余量大。

针对以上问题，专项资金审计采用的方法有以下几种：

一、预算测控法

预算测控法是指从财政预算分配入手，通过详查预算分配方案，测算评估各种专项资金支出比例、结构、用途是否合法合理的方法。

运用此种方法，对本级政府安排的专款，可以查清是否按政策足额预算，是否按人大批准的预算安排资金，有无用于其他方面或没有完成预算。

对上级安排的专款，如支农扶贫资金等，可以查清配套资金是否到位。

又能弄清以下问题：一是财政部门年初向人大上报的社会保障预算支出比例、结构是否合理，资金的分配是否按现行的原则。

二是执行预算时有无混淆中央专项补助指标与本级预算安排指标的问题，有无将中央专项补助资金改变用途或平衡预算。

三是财政决算时，有无截留社会保障支出指标，挂无项目、无部门的下年结转科目问题，上报的决算报表是否帐表一致、真实可靠。

二、多重结合法

指专项审计与专项调查、财务收支、经济责任审计或其他审计项目有机结合，便于从多角度、多层次发现、跟踪线索查证事项的方法。

一是与同级财政审计相结合。

重点审计财政部门对上级拨入、本级政府年初预算安排的专项基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是否拨入财政专户进行管理并及时分配下拨，核查有无不按政策规定分配、超范围拨付、滞留未拨、虚列支出、挤占挪用、截留转移或用于平衡财政预算等问题。

揭示缺乏专项资金预算的种种弊端和专项资金转移支付行为中不合法、不合理、不公开、不规范的问题。

二是与审计调查相结合。

专项资金涉及部门多，覆盖面广，使用分散，要把一个县的专款自上而下全部审计，客观上没有必要，也受审计资源限制。

为了节约审计成本，对全县所有专款实施审计调查，对县级财政、主管部门管理的专款实施全面审计，对乡镇、建设单位管理的专款实施抽样审计。

这样有利于扩大审计覆盖面，提高审计质量与效益，既可把握资金管理质量和总量，又可掌握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既可查出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又能考核资金使用的整体效益。

三是与财务收支审计相结合。

有些单位的专款没有建立专帐，而是与单位经费放在一起核算，只有将专项资金审计与财务收支审计有机结合，才能分清专款来源与经费来源、专项支出与经费支出，确认经费与专款是否存在打通使用的现象，确认经费是否挤占了专款。

四是与经济责任审计相结合。

有利于加强对领导干部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增强其专款管理的责任意识。

三、跟踪问效法

查阅原已审计过的审计档案资料以及“审计线索库”，全面系统地掌握以前年度专项资金审计情况及其他审计项目已发现的审计线索，实施跟踪审计的方法。

运用这种方法可以有的放矢的制定审计实施方案，正确确定审计目标、审计重点、审计难点，根据审计人员的特长合理分工，整合审计资源，提升审计质量。

还可以查看以前年度审计结论落实情况，查看存在问题的整改力度及审计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将未落实的结论予以落实，将未整改的问题督促整改，以维护审计执法的严肃性、权威性。

实现“以审纠偏，以审促知，以审促法”的目标。

根据已发现的审计线索制定单项审计方案，实施跟踪审计，沿着可疑线索顺藤摸瓜一查到底，弄清事实真相，依法严肃处理处罚。

做到源于审计，高于审计，为规范专项资金、工程项目管理，拓宽其管理方法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内查外调法

通过内查会计、项目资料，寻找可疑线索，跟踪外调查清事实真相的方法。

针对专项资金涉及面广、流通渠道长的现实，审计人员应紧紧围绕“从制度上和管理上揭露分析问题，维护专项基金的安全完整，促进建立专项支出预算，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审计目标。

把追踪资金使用效益和相关交易作为审计重点。

从内查入手，测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实用性，找准切入点；外调内控制度执行力度、资金使用情况，核实资金是否安全有效运行，重点弄清有无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情况，如编造改田、退耕还林、植树造林兑现花名册，虚报面积，套取资金。

内查专款支出情况，审查有无挤占挪用专款用于经费支出、购买小轿车、修建住宅楼等非生产性消费；外调开户情况，核实主管单位有无多头开户现象，重点审查有无从银行帐上套取现金，有无用大额现金支票拨款现象，有无从主管部门银行帐转入建设单位银行帐，再利用虚假物资配套形式收回专款的情况。

通过内查外调，单线取证，多方核实，揭示专项资金管理中存在的漏洞。

五、逐项核对法

是指对会计资料上反映的会计事项分类逐项核对的方法。

专项资金包含扶贫资金、移民资金、社保基金等。

为了全面掌握资金运行的过程，实行源头控制，全程监理，逐项核对很重要。

首先是核对专款是否按预算、按计划、按程序、按进度及时足额拨付。

审查有无超计划、无计划、串项拨款；有无超规定、无规定列支管理费；有无打着确保工程物资质量的幌子，给项目单位配套物资；有无打着预留工程尾款的幌子，有意滞留专款。

其次核对是否按规定渠道拨款，审查是否执行了直达拨款制，重点审查有无从财政部门拨入主管部门，再转拨给乡（镇）政府，再转拨给项目单位的现象，从而层层滞留专款，多渠道多环节流通，直接影响工程进度、质量的问题。

另外核对专款支出确认的准确性，入帐的及时性，审查有无以拨列支、以领代支；有无弄虚作假，即通过开多列支出套取资金，或虚挂往来移花接木转移资的情况。

综上所述，在多年的审计专于践工作中，通过采用这些技巧不仅可以及时发现专项资金在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违纪问题，还能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审计成本，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对专项资金进行准确有效的审计监督，根据审计掌握的情况进行原因分析，结合实际提出改进意见或促进措施，保证政府资金的安全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专项资金审计实施方案篇三

第一条为加强重污染项目强制性淘汰改造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淘汰改造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确保顺利完成重污染项目强制性淘汰改造新三年行动目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淘汰改造专项资金是指由市财政安排用于奖励企业淘汰改造重污染项目、推广应用治污新技术等的专项资金□xx年安排700万元，以后每年适度增加。

第三条使用管理原则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统筹安排、突出重点、鼓励先进、强化示范的原则。

第四条使用范围

1、重污染项目强制性淘汰改造。列入年度重污染项目强制性淘汰改造计划，按要求淘汰和改造环境资源占有量大、污染重的项目（产品）以及落后的生产工艺设备的企业。

2、主动调整产业（产品）结构、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和推行循环经济，并取得明显环境绩效的重污染企业（企业必须属于（市重污染项目强制性淘汰改造新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确定的10个重污染行业）。

3、污染治理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主要支持污染物去除率高、处理成本低的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究开发以及推广应用。

4、工业企业中水回用项目。

- 5、市科创中心环保平台工作站和环保产业协会的建设运行。
- 6、重污染行业考核评价、重污染项目强制性淘汰改造管理体系的建设。
- 7、符合省级环保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其他项目。

第五条 申请条件

申请淘汰改造专项资金，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3、项目已落实建设资金；
- 4、列入强制性淘汰改造年度计划的项目以及工业企业中水回用项目，必须在规定时限建成并通过验收。主动淘汰改造的项目须在当年度申请受理截止期前建成并通过验收。
- 5、污染治理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项目，属于研究开发的，必须经过中试并取得较好成效，具有推广应用价值的。属于推广应用的，须建成并通过验收。

第六条 补助标准

（一）强制性淘汰改造补助标准

按计划完成强制性淘汰改造任务并验收合格的，以淘汰改造项目的设备投资额为依据，给予设备投资额5-8%的补助。

企业主动淘汰改造的，参照上述标准予以补助。

（二）污染治理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补助标准

- 1、推广应用项目，建成并通过验收的，以推广应用项目的设备投资额为依据，给予设备投资额5-8%的补助。

2、研究开发项目，经过中试并取得较好成效，具有推广应用价值的，按照项目的实际中试投入，给予每个项目2-5万元的补助。

（三）工业企业中水回用项目。对实际回用量达到设计规模的中水回用设施，按每吨级300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四）对年度通过市级及以上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且评审得分在90分及以上的先进企业，给予2万元的奖励。

第七条 申报材料

（一）强制性淘汰改造项目

- 1、申请表格（详见附表一）；
- 2、企业经营执照复印件、项目决算审计报告；
- 3、年度强制性淘汰改造计划（文件）和原项目建设批文（核准、备案）。
- 4、（企业（项目）强制性淘汰改造实施报告），包括项目设计和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情况、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等内容。
- 5、项目通过验收的批文。

企业主动淘汰改造的，参照上述材料申报。

（二）污染治理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项目

- 1、申请表格（详见附表二）；
- 2、企业经营执照复印件、项目决算审计报告；
- 3、研究开发项目，需提供该技术（工艺、设备）的初步技术

鉴定报告、中试报告、实施情况、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等材料；对推广应用项目，需提供项目设计和实施方案、技术鉴定报告、实施情况、建设资金落实情况、项目通过验收的批文等材料。

（三）工业企业中水回用项目

- 1、申请表格（详见附表三）；
- 2、企业经营执照复印件、项目决算审计报告；
- 3、中水回用项目设计和实施方案、实施情况、建设资金落实情况、项目通过验收的批文等。

（四）当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先进企业

- 1、申请表格（详见附表四）；
- 2、盛本级的确认文件。

第八条申报程序

- 1、符合淘汰改造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申请条件的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向所在乡镇（街道）、两区报送专项资金申报材料（书面材料一式两份；电子版一份）。乡镇（街道）、两区汇总、初审后上报市强制性淘汰改造办。
- 2、由市强制性淘汰改造办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环保局等单位，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考核、验收，在此基础上确定奖励或补助的具体项目和金额，报市重污染项目强制性淘汰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九条资金拨付

由市强制性淘汰改造办、市财政局根据市重污染项目强制性

淘汰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意见，联合发文公布年度奖励或补助项目和额度，奖励或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当年淘汰改造专项资金有结余的，结转下年度使用。

第十条 申报受理时间

申报受理时间一般为次年的三月底前，逾期不再受理，视作自动放弃。

第十一条 使用管理

1、淘汰改造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骗娶截留或挪用专项资金。

2、项目投资主体应该按照有关财政制度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并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严格控制开支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使用淘汰改造专项资金的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应当定期向市强制性淘汰改造办、市财政局报告项目实施情况。

4、淘汰改造专项资金的使用，应自觉接受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审计局的监督和检查。违反专项资金使用规定的，有关部门应督促其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的，应该收回专项奖励资金，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5、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已享受市生态建设财政奖励等其它财政奖励政策的，不再重复奖励或补助。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强制性淘汰改造办、市财政局、市环保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专项资金审计实施方案篇四

为规范我县“一事一议”和新农村建设资金监督管理，保障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步伐。根据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和《彭泽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暂行〉规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审计对象

20xx—20xx年开展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和省级新农村建设示范点，其中20xx年省级点68个，列入本次审计33个□20xx年省级点69个，列入本次审计34个。

二、审计时间

全县在完成专项治理第二阶段自查自纠后，应转入第三阶段的专项审计，时间为20天，从20xx年4月21—5月10日结束。

三、审计内容

- 1、一事一议和新农村建设筹资是否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按规定程序申报审批。
- 2、一事一议和新农村建设筹资是否有擅自提高标准，超标准筹资行为。
- 3、一事一议和新农村建设资金是否有弄虚作假、截留、隐瞒、挪用、虚列开支，决算不实等问题。
- 4、一事一议和新农村建设资金是否违反规定，乱支乱花，铺张浪费，发奖金、实物、补贴等现象。

四、审计程序

1、成立审计组。应提前6天向被审计单位发出《审计通知书》，新农村建设点审计对象以3月30日专题会议确定的为准，如需调整审计对象须提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2、审计结果征求被审单位意见；3、写出审计报告，呈报主管领导审定；4、下达《审计结论》、《审计意见书》；5、整理审计资料并归档保存。

五、审计步骤

1、进驻被审计单位，走访群众，召开村民代表座谈会，了解议事筹资建设项目；2、查阅筹资筹劳相关资料和文件(合同、协议、招投标文书等)；3、实地察看筹资筹劳项目建设情况；4、核查银行存款、现金日记帐以及原始单据的真实性并做好审计工作底稿记录，必要时，找有关当事人取证；5、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审计小组开会讨论，进行处理、定性。

六、工作要求

搞好一事一议和新农村建设资金的专项审计，是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减轻农民负担政策，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它即是政策规定，又是农民所盼，是规范农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有效办法；是保护和激发农民筹资筹劳积极性的治本之策。各乡(区场)镇农技综合站，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争取当地党委政府重视和支持，迅速成立审计小组，站长为审计负责人，经管员以及懂审计业务人员为成员，把一事一议和新农村建设资金专项审计列入重要工作日程，作为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提升创业服务年活动的重点，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看过20专项资金审计工作实施方案的人还看了：

1. 审计部工作计划

2. 审计年度工作计划

专项资金审计实施方案篇五

按照市委、市政府对财政工作提出的“生财有道、聚财有方、用财有规”及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转变理财思路，通过对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清理，进一步规范支出管理，调整支出结构，严格审批程序，努力堵塞漏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本次清理所指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除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纳入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的项目支出的资金外，由市级财政预算内资金（含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设立的，具有专门用途的各项专项资金。

x年6月30日仍然设立存在的专项资金。

（一）摸清基本情况。通过清理，掌握现有市级财政各类专项资金的规模、分布、管理和使用情况；汇总、梳理有效专项资金目录，报市人民政府确定。

（二）分类清理。对已到期的或不符合公共财政要求的专项资金予以撤销；对性质相同或相近的专项资金整合归并；对支出结构不合理的专项资金进行结构调整。

（三）制定和完善管理办法。在分类清理的基础上，对照《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照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研究制定和完善各类专项资金的审批分配管理办法。

（四）建立监督控制体系。要将专项资金的审批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管理结合起来，建立事前审核、事中检查、事后评价的全过程监督控制体系；将绩效评价的结果反馈运用到专项资金管理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清理工作采取部门（单位，下同）自查和财政重点抽查相结合、全面清理和重点剖析相结合的方法，由市财政局牵

头，市相关部门配合，按照职责分工组成工作小组。各小组要指定负责人和联络人，做到人员到位，责任到位，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一）清查摸底阶段

以市财政局为主，通过财政内部清查，摸清现有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分布、规模、种类、年限和结构。

1. 拟定方案：由市财政局提出专项资金的清理范围、时间安排、工作目标要求，研究制定工作步骤。

2. 内部清查：市财政局进行内部清查，摸清专项资金设立的依据、年限、分配、管理办法及资金规模、种类、分布等情况，并将专项资金情况及下一阶段清理工作目标向市政府报告。

上述工作于x年9月20日前完成。

（二）分类清理阶段

由市相关部门对其管理范围内的专项资金进行自查，市财政局根据部门的自查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并提出清理意见。

1. 部门自查：市相关部门对各自管理范围内的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对设立专项资金的专门用途、绩效目标、使用范围、管理职责、审批程序、执行期限、分配办法、支出管理、责任追究等情况，向市财政局提交书面自查自评价报告。

自查自评价报告内容：

（2）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或安排项目时所确立的预期目标；

（4）项目绩效自我评价：项目执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分析比较、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结果、项目经济、政治、社会效益和影响、对项目绩效实现程度的总结评价等。

2. 重点抽查：对金额较大、影响面较广的专项资金，市财政局要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财务检查；对资金投入效益进行绩效评价，并提出专项资金撤销、归并及调整支出结构等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上述工作于x年10月30日前完成。

（三）整改总结阶段

1. 实施整改：市财政局根据各部门的清理情况，草拟市级专项资金清理工作意见，报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具体实施。此项工作于x年11月30日前完成。

2. 完善资金管理：经清理同意保留的各专项资金，要进行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相关部门根据《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研究制定。